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825130570-0026760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50563

泛光照明系统更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単位公章)
采败	月代理村	乳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	·司	(単位公章)
备	案 日	期:	<u>二〇二五</u> 年 <u>十</u> 月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泛光照明系统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 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825130570-00267607

项目名称: 泛光照明系统更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174480.00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174480.00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50000元,施工最高限价 1124480元) 采购需求:对华山路 639、643号 1幢(主楼,历史保护建筑)、3幢(花花艺术商店)、11幢(马兰花剧场)建筑外立面和屋顶进行泛光照明系统更新,以及草坪、部分景观绿化增设景观照明。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等工作内容,并对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负责完成工程前期手续,以及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与验收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含检测费用)、管理、清洁、成品保护、备案、培训、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包名称: 泛光照明系统更新

预算金额 (元): 1174480元 (国库资金: 1174480元; 自筹资金: 0元) 合同履约期限: 65日历天 (其中: 设计周期 20日历天, 施工周期 45日历天)

本项目(<u>允许</u>)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 3. 设计资质要求: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设计资质乙级或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及其以上资质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4. 施工资质要求: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5. 施工单位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设计项目负责人: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或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 (2)施工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项目总负责人应当为施工项目负责人。
-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应在两个或以下。其中设计单位不得超过 1家,施工单位不得超过1家。本工程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
 - 8.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0** 至 **2025-10-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23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2 号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23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2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报名的,则仅需联合体牵头人进行项目报名(具体操作流程烦请报名前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3.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供应商无须 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 5.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供应商发现响应 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 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43 号

联系人: 郁老师

联系方式: 021-62482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项目联系人: 洪心怡

电话: 150264386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43 号 联系人:郁老师 联系方式: 021-6248208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项目联系人:洪心怡 电话: 15026438609
1.1.4	项目名称	泛光照明系统更新
1.1.5	建设地点	华山路 639、643 号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2. 1	建设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
1. 2. 2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财政资金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对华山路 639、643 号 1 幢(主楼,历史保护建筑)、3 幢(花花艺术商店)、11 幢(马兰花剧场)建筑外立面和屋顶进行泛光照明系统更新,以及草坪、部分景观绿化增设景观照明。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等工作内容,并对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负责完成工程前期手续。(具体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1. 3. 2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具体 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 4. 1	供应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商应		
1.4.1	具备 本项 目施	项目负责人资 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工的条件	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4)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	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1. 9. 1	踏勘现场		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1. 10. 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865055068@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报名时填写准确的联系方式、邮箱,以便及时接收澄清、说明、补充等发出的通知。如因供应商填写数据有误无法及时接收将自行承担后果。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无
3. 1. 3	响几	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版组价文件。
3. 2. 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74480 元整 (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50000元,施工最高限价 1124480元),总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设计或施工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均不通过符合性检查。
3. 2. 2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设计最后报价时,允许总价下浮,施工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软件版组价文件。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0.5.1	~~~ /U \~~ A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
3. 5. 1	磋商保证金	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系统上确认。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6. 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3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3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4. 2. 1	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	2025-10-23 09:00:00
	启时间)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	■现场磋商: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具体见当天
4. 2. 2	开启地点)	会务安排)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5. 1. 1	供应商代表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
37.27.2	[大]元[山] [《水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
		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
		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现场磋商:
		1.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
		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就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人员配置、商务及价格等进行
5 . 2	磋商程序	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2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
		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3 本次磋商允许联合体投标
		2.4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6. 1. 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7.1.1	定成交供应商	□是
		■不提供
7. 3. 1	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7. 4. 3		■总价合同
		□其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7)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
		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
		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
		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
		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9. 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要求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专
		业的职称证书(如有)。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
		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
		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
		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密封的响应文件电
		子版(U 盘或光盘)。
		2) 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30 (北京时间); 磋商地
9. 3	注意事项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等基础资料	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成交单位须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一正二副)(盖章、签字)提交代理机构。
		本项目收费标准按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9.4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向中标单位收取
		招标代理费),预计收费金额:1.1621万元。
		网盘链接
9. 5		链接: https://pan.quark.cn/s/b93663815e26
		提取码: sRKr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
		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
1	 注册登记	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
		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 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
2		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
		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
L	l .	

		己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
		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
		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
		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
		"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
		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
		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
3	和上传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
		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
		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
		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
		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
		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
		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4	网上响应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
4	, 4 - to 17 4 / to	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
		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

		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
		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
		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
		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
		进行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
		一网上签收,响应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若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提交的响应文件显示未签收,烦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
5	响应文件签收	责人。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
		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
		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
		回"操作。
	μές μένο <u>±έλο</u> . Γ.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
6	响应截止	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
7	磋商	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
		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

		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
		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
		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
		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
		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
		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
		 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
		 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责任 :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
		的影响。
10	其他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
10		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11	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相关单位: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 关响应均无效;
-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分包

-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 1.11.2 成交单位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 1.11.3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单位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投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2.2.3 按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评分项响应表
 - (2)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报价汇总表及各类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项目人员情况表;
 - (6) 供应商基本资料:
 - (7) 其他。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含各单项最高限价)。

- 3.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3.2.2 响应报价的内容如下:
 - (1) 工程总报价;
 - (2) 设计费用报价;
 - (3) 工程施工总报价。
 - 3.2.3 响应报价的原则

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3.2.3.1. 工程总报价: 工程总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之和: 设计费用报价、工程施工总报价。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安装工程费、项目移交前的电费、原有装饰交界面拆除费、 保护费、损坏修复费、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及安装运输费、施工所需的临时工程费、施工所 需的施工租地费、临时设施费、协调配合费、接入点设施费、垃圾清运费、保险及协助采购人与 行业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以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办理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前后工作的全 过程服务和相应的质保保修期内服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等所有相关因素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3.2.3.2. 设计费用报价要求:

本次设计费用报价应按工程规模及投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自行测算。费用包含完成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总体设计、方案扩初设计及优化、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审图、设计变更、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等费用。设计深度达到投标方案深度应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规定。

3.2.3.3. 工程施工总报价要求:

施工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工程施工总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项目报价、措施项目报价、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报价等。

-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并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 (1)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

- (2) 本合同工程的材料与器材、工具、设备等除采购人另有指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 (3) 对暂定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
- (4) 由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原材料、设备检测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在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5) 成交单位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并完成所有建设工程行政审批、证照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2) 措施费是指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外,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在报价时充分加以考虑。所有需发生的费用均应在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中分项单列,列入措施项目的费用均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和考虑。
- (1)对临时设施、砼及钢砼模板与支架、脚手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大型机械(包括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及其他重要的措施项目,其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 成交单位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办公条件及工作便利。
- (3) 竣工移交前的电费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若甲方后期申请到该项费用,则补贴给予供应商,否则由供应商承担)。
 - 3) 其他项目清单: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总承包服务费等。
- (1)★暂列金额费用为_0_万元,由供应商统一计入总价,**报价响应时不得擅自更改**。暂列金额费用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明确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可能发生的经业主审核通过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如合同履约期间不发生的,发包人予以扣除。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容包括: _/_专业/_万元。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由采购人按有关法律 法规执行。由供应商统一计入总价,投标时不得擅自更改。
- (3).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和配合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 对施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发生并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

4) 增值税: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上海市最新规定报价。

(1) ★增值税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 42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 3.2.4 其他报价及结算说明
- 3.2.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工程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报价、清单中没有罗列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3.2.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设计、施工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增值税、维护、缺陷修复、竣工验收、保修期内保修、法律、法规、条例所规定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包含的费用。
- 3.2.4.3. 成交单位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并完成所有建设工程行政审批证照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2.2.4.4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4.5. 本工程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采用方式:本项目周期较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 3.2.4.6. 合同价款约定可调的内容和原则
- (1)设计费用:总价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 (2)施工费用: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总价包干,不予调整,除非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施工最高限价金额。
- (3)由于总承包原因(如设计未达到规范要求或发包方要求)由此发生变更所产生的工作量及 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 a、当暂列金额、暂估价、施工措施费、总包配合管理中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总承包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未实施时,则业主方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此总承包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
 - b 、当合同中有部分未实施的内容,甲方有权扣除未实施内容的费用。
- 3.2.4.7. 如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范围相较招标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使工程 发生变更,确定变更价款按下列原则执行: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综合单价组成(如按以下原则组成的综合单价高于报价中相同内容的投标综合单价的则按照投标综合单价计取);
-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 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投标时有折扣率,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
-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有单价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响应价格,没有价格的要素单价按第一次响应当月信息价为基准价计取(若第一次响应时当月信息价尚未发出,则用上一个月的信息价作为基准,由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ciac.zjw.sh.gov.cn/造价定额/工程造价信息/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中发布的价格),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按照响应时下浮率进行下浮(成交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率),既没有单价,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由发包人、财务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后确认。上述价格均为除税价。
- C. 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按响应报价时的费率标准取定(如响应费率高于定额费率中值的,按定额费率中值取定)。
- 3.2.4.9.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采购人负责投保并支付保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险种除外的其余险种均由供应商自行投保,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位自有的人员、自用设备、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上述保险费应计入投标综合单价。
- 3.2.4.10.根据沪建交(2013)201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本工程涉及到的检测项甲方委托,并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3.2.4.11.公用管线单位的用电用水由成交单位负责提供,费用与使用方协商收取。
- 3.2.4.12.对由于成交单位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成交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按情节轻重,对成交单位处以罚款并书面通报批评。
- 3.2.4.13. 本工程供应商为采购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办公设施、交通及通讯工具。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其他措施费列支。
- 3.2.5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相关要求。
-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 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 3. 6.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7.2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

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1.4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 磋商,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2.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5. 2. 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5. 2.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5. 2.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 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 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
-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注意: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5. 3.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 3.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 5. 3.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 5.4.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 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 7.3.1 履约担保金额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5.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 6.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25分)+技术文件得分(75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资格审查

(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法定基本条件:
- ① 施工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设计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 ②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③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款);
 - 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2. 项目负责人条件
 - ① 设计项目负责人: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或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 ②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
- 3. 联合投标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应在两个或以下。其中设计单位不得超过1家,施工单位不得超过1家。本工程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
 - 4. 信用查询(联合体各方)
- 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方(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查询如下内容,若被列入下述名单的供应商, 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 准)。

- 5.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 ②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③ 响应文件解密后,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与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一致。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性审查

(一)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本项指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磋商响应方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上传:

- 1. 报价承诺书(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 2. 报价函(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报价函附录 A/B(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公章);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或不得超出项目最高限价或各分项单价限价;

(三) 工期(含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 1. 工期(含设计周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四) 其他

- 1. 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或增值税税率:
- 2.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4.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 1. 技术文件评审, 评审内容如下:
- (1)设计评审内容:
- ① 设计方案(0-15分):
- 1) 总体方案分析,项目背景介绍、工程风险分析等
- 2) 局部优化内容详解,提升的目标和完成后效果意向
- 3)设计内容中主要材料规格、质量、参数
- 4) 灯具点位布置及安装方式、管线布置与环境协调的针对性

(上述 4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

评审因素:

- 1) 方案全面涵盖本工程,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此项得15分
- 2) 完整的提供上述内容,但是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1 分。
- 3) 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4项内容缺漏≤1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7分。
- 4)方案有缺漏(上述4项内容缺漏≤2项)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5分。
- 5) 方案缺漏较多(上述4项内容缺漏>2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② 设计图纸 (0-15分)

提供1)平面图;2)立面图;3)重要节点效果图;4)设计前后对比图,进行综合打分。

(上述 4 项内容均需提供图纸为完整提供)

评审因素:

- 1) 提供图纸全面且清晰完善的表达本项目工程内容的,得15分;
- 2) 提供图纸全面但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1 分;
- 3)图纸有缺漏(上述4项内容缺漏≤1项为少量缺漏)或者图纸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7分。
- 4)提供的图纸有缺漏(上述4项内容缺漏≤2项)或者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5分;
- 5) 图纸缺漏较多(上述4项内容缺漏>2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2) 施工评审内容:
- ①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0-20分)
- 1) 施工顺序及主要工序的施工等技术方案及控制措施
- 2) 质量创优目标、计划及控制措施
- 3) 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 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
- (上述4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

评审因素:

- 1) 方案全面涵盖本工程,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此项得20分
- 2) 完整的提供上述内容,但是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6分。
- 3)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4 项内容缺漏≤1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12分。
- 4)方案有缺漏(上述4项内容缺漏≤2项)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8分。
- 5) 方案缺漏较多(上述4项内容缺漏>2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② 施工现场布置及配置(0-10分)
- 1)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
- 2) 全场性临设工程布置:
- 3) 劳动力计划配置;
- 4) 主要机械配置;

(上述 4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布置或配置方案为完整提供)

评审因素:

- 1) 配置或布置全面,且内容详细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此项得10分
- 2) 完整的提供上述内容,但是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 3)配置或布置有少量缺漏(上述 4 项内容缺漏≤1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6 分。
- 4)配置或布置有缺漏(上述4项内容缺漏≤2项)或者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4分。
- 5) 配置或布置缺漏较多(上述4项内容缺漏>2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0-8分)

设计及施工项目组人员配置(包括各项目负责人、设计各专业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员、施工安全员、施工员、施工材料员、施工见证员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整体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 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证书、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8分;
 - 2) 所提供的实施策划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证书、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6分;
 - 3) 所提供的实施策划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证书、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4分;
 - 4) 所提供的实施策划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证书、业务能力较差的,得2分;
 -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施工方案与设计方案的衔接(0-4分)

施工方案是否匹配设计方案,衔接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 1) 方案衔接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 2) 方案衔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3分:
- 3) 方案衔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 4) 未提供不得分。
- (5) **近 三 年**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业绩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等(0 分至 4 分);
 - (6)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1分至4分):

好的得3(不含)-4(含)分;

一般的得 2 (不含) -3 (含) 分:

差的得1(含)-2(含)分。

- 2. 商务文件评审(权重为20分),评审内容如下:
- (1) 报价得分(响应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泛光照明系统更新

工程地点: 华山路 639、643 号

发包人: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设计承包人:

施工承包人:

签订日期: ____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

设计承包人: (统一信用代码:)

施工承包人: (统一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系统更新
- 2. 工程地点: 华山路 639、643 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5. 工程内容:

(1) 工程内容:

对华山路 639、643 号 1 幢(主楼,历史保护建筑)、3 幢(花花艺术商店)、11 幢(马兰花剧场)建筑外立面和屋顶进行泛光照明系统更新,以及草坪、部分景观绿化增设景观照明。

- (2) 设计内容: 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承担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协助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 提供设计技术交底, 及时安排设计技术人员现场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并通过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完成建设方提出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必须可行、安全、合理、经济, 配合结算审价单位的结算审核、移交接管等施工现场后续服务。(最终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 (3) 施工内容:对华山路 639、643 号 1 幢(主楼,历史保护建筑)、3 幢(花花艺术商店)、11 幢(马兰花剧场)建筑外立面和屋顶进行泛光照明系统更新,以及草坪、部分景观绿化增设景观照明等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实施、施工管理与协调、调试管理与协调、完工保洁、工程验收、缺陷修复、交付使用、办妥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保质保修服务等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6.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

设计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整个项目的以下内容: <u>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套</u> 服务 施工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整个项目的以下内容:从工程实施前期到施工全过程以及工程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直至工程质保期两年结束 ,期间内的工程策划,实施,调试,质保等相关义务。 (2)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u>65</u> 历天(包括设计周期日历天、施工周期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u>设计符合国家、市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施工一次性</u>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为中标价,最终价以审计为准):

人民币(大写): <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u> (${\tt Y}$ <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u>元); 其中:

- 1.1 设计签约合同价(含税): 大写:______(\\ \(\) (\\ \)
-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不含税): _____元,
- 1.2.2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税)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环保、临设四项费用(不含税)合计 元),
 - 1.2.3 其他费用: 暂列金额(不含税): ____元; 暂估价(不含税): ____元。
 - 2. 支付条件:

财政资金下达且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支付资金。**因财政资金 下拨导致的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方式

- 1. 设计费用:总价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 2. 施工费用: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总价包干,不予调整,除非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施工最高限价金额。

六、人员

1D. —		/h
发包	Λ/	₩₩.
/X [7]	/\	1 (./X :

项目负责人: ____

施工监理:

监理工程师: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会纪要
- (7)响应文件澄清纪要
- (8)响应文件(含工程响应报价文件或预算书)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图纸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所有款项的拨付须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捌</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u>肆</u>份,承包人执<u>肆</u>份。

发包人: (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 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 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 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地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 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 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 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 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 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 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 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 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 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 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

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 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

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 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

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 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 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

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 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 觯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 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 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 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 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 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 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 4.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 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 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 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 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 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 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 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 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

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 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 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 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 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 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 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 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 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

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 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 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 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

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 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 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各品各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 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鉴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

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第10条 变更与调整

10.1 发包人变更权

- 10.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 10.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 款[职业健康]或第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 10. 2.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 3. 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 3. 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3.3 变更估价

10.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 新的费率或价格。

10.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 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采购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0.6 计日工

10.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

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 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0.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 付款。

- 10.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0.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 10.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 10.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1.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 11.1.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 11.1.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Bn=1,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 (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1.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 11.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 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 (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敖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 3. 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 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 4. 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 4. 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初步视频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 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 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 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 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 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 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 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 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 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 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 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 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 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质量保证金保函金 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 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 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 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 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 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 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 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 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

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处理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 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 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觯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 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 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 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 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 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 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 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 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分别具有相应工程设计以及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移交接管之日起计算。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u>对于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及其相关附件需报发</u> 包人审核并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及相关附件不得使用于本项目。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的约定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图纸由设计承包人向发包人和施工承包人提供。

设计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向施工承包人提供图纸8套(含施工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6套)。 如施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由施工承包人自行联系设计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组织设计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及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设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文本	8		
2	施工图	8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所有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一套 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检查和使用。

1.7.2 送达接收人和接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承包人,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承包人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

承包人地址:

邮箱:

接收人:

电话: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费用已包含在承包</u>人投标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保密

对于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工程之目的正当使用。本工程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信息公开或向与完成本工程具体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披露,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文件或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以上保密义务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时间。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已招标前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

2.4.3.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本条不适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条不适用,发包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设计承包人的义务

- (1)设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设计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设计及设计管理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各阶段.贯穿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
- (2)设计承包人应在工可批复的范围内完成项目设计内容,并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
- (3)设计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差错或遗漏,应在收到之日起7天内对上述文件和资料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设计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设计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 (4) 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根据发包人管理要求, 提供图纸、文件和电子文档等。
 - (5) 设计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补

- 充。设计承包人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进行修改或补充。
 - (6) 设计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标注。
- (7) 工程施工之前,设计承包人负责向施工承包人、监理人进行书面设计交底、以及对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施工期间,设计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书中的约定或工程进度或发包人需求,配备相关设计专业负责人现场办公,并对派驻现场设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 (8) 设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竣工图编制。
- (9) 设计承包人应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盖章确认,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的使用维护说明。

3.1.2 施工承包人的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施工承包人办理的相关开工前期手续,并做好与当地政府及沿线单位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 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施工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做好施工现场围挡维护、施工铭牌及五牌一图等各类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上述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中,闭口包干。
- (7)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施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50 天内,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并完成移交。若逾期未移交的,按 2000 元 / 天予以处罚。
- (9) 施工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并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若施工承包人不服从监理指令或不配合监理工作,视根据情节、性质严重程度,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承包人处以1000元~2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以书面形式抄报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在20日内将罚款支付给发包人的指定账户。
- (10) 施工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施工承包人负责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

- 计,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施工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例会,按时向发包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 (11) 施工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任何有权留驻现场的第三方人员。除因发包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伤亡外,一切现场责任事故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 (12) 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闭口包干。
- (13) 施工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发包人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施工承包人不能恢复原貌,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费用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 (14)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不得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 (15) 施工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含在报价中,闭口包干。若施工承包人委托发包人办理临水临电账户,在使用前预交给发包人相应的水费电费。
 - (16) 施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保险,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报价中,闭口包干。
- (17) 发包人提供的物探报告仅供投标人参考,现场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确认,中标人承担公用管线保护的责任和费用。
- (18) 本工程如需工程检测的,工程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并与其签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支付给检测单位,该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承包人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的工作,检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工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 一天(不足一天按一

天计算)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通知施工承包人,要求施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施工承包人必须服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
- 3.2.6 设计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若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设计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设计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人的违约金。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 / 天的 违约金。如双休日或节假日施工的,主要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轮流到岗,否则,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 支付 1 万元 / 天的违约金。

3.3.6 设计承包人若需要更换专业设计人员,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专业设计人员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更换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设计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的专业设计人员,直至发包人认可。设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专业设计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3.3.7 进场时必须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及班组安全技术交底。
- 3.3.9 现场人员必须佩戴统一工作服及安全帽。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以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 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第 16.2 条 [承 包人违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由发包人确定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5.6 其他

- 5. 6. 2 对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工程,若承包人拒绝返工修复或未能一次修复到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 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保修责任。
- 5.6.3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修复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附件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附件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附件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附件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执行。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生人身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 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建设项目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办 法》执行。

一切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并有权在对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承包人负责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的 3 天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总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 天。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申请顺延相应工期,并要求发包人赔偿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但因现场客观条件制约原因,导致延期开工的,承包人仅有权申请顺延相应工期,无权要求赔偿。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 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专用条款第 16.2.2 条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的约定为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修补缺陷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承包人均需对施工总进度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除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作出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适用。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管费用。
- 8.6 样品
 - 8.6.1 涉及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应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9.4 现场工艺试验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 10. 变更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通用条款 10.3 不适用。根据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总价的,新工作项目的综合单价取定原则如下:

- (1)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相同的工作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
- (2)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类似的工作,则上述价格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成为该项工作的价格基础,原则上只调整变化的主材价格和相应税金;
- (3) 当工作不属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工程量清单内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新增综合单价中人、材、机的消耗量、单价和费率的取定顺序为:
- 1) 定额根据工程内容选用《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
- 2)单价首选投标文件内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内无类似单价的,根据工程性质信息价采用 投标当月的 《上海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信息》,如信息价内没有相关单价,则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理 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费率参照投标期费率。
- 3) 下浮率= (1-响应总价/施工最高限价) *100%
- 4)单价须经业主委托的投资监理审核业主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5) 调整、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设计及施工):

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其中包含 10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四项措施费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条不适用。

12.3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工程量确认: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上报。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 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 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审核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设计及施工)
- (1) 竣工综合验收、竣工备案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决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提供审定工程 造价 3%的质保函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100%(质保函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 (2)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3)人工费支付按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文、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建市【2019】18号 文要求,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4) 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转账拨付为准。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72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肆**套。
 - (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专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初步验收: 经承包人自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4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包括完整的竣工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初步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初步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初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地勘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提出初步验收的整改意见(包括竣工资料整改意见),承包人须在初步验收之后,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承包人完成全部整改工作,经监理确认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在承包人提出工程初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交**肆**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否则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初步验收申请。若工程竣工验收前 5 天,承包人仍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处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竣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包括经监理确认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28 天内组织由发包人、监理单位、专家组、承包人等共同参加的竣工验收会。竣工验收会后7天内,承包人完成验收会提出的整改内容并进行书面回复,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发包人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会议,且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13.2.3 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签订日期即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以发包人的移交指令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 每延期一天, 每天按施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计算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工程通过接管单位验收合格,具备运营条件后,施工承包人不得以尚有工程余款未支付而拒绝交付工程。

工程通过接管单位预验收后,从试运营期间质量问题整改开始至结束,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成前(移交协议签订),工程保管的责任和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包括非质量原因导致的设施损毁的维修费用。

施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临时设施等,并将 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现场清扫干净。如施工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或 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以发包人的退场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及审核

14.1.1 项目最后一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4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人审核且符合国家审计部门要求的结算报表及相应资料;建设单位递交结算报表及相应资料,建设单位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表及相应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

用,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送至建设单位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对发包人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承包人收到结算初审报告后,应在 10 天内提出修改、补充意见,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初审报告的认可。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 14.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初审报告(其认可的)和结算资料后,及时进行核实并上报审计部门,待收到审计部门审计报告后,由发包人向区财政局申请清算,得到财政局的结算拨款后,即可进行决算工作。
- 14.1.3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除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造成审计部门扣减发包人代建管理费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应从支付给承包人尾款中抵扣外,承包人还需承担2000元/天的处罚;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14.1.4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4.1.5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①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 ②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 ③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 14.1.6 本项目的社会保险费最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的总费用(造价变动除外);发包人有权对实际发生在本项目的社保费实行实际审核,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如未提供,平时不作支付;最终社保费在竣工结算时结清,需提供的缴纳凭证资料及相关结算原则执行。
- 14.1.7 本项目的工程量按竣工图、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量(业主要求甩项的工程不得编入竣工图,竣工图由各监理单位、区相关部门审核),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位投标综合单价结算(除非出现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同,按最低的综合单价确定;如出现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按照施工期市场价及投标报价组价原则、下浮率,经发包人、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确定后重新核定综合单价。

14.1.8 本项目结算方式约定

- (1) 设计费用:总价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 (2)施工费用: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总价包干,不予调整,除非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施工最高限价金额。
- (3)总价合同方式的结算编制、审核原则: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变更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如发生上述变更,仅增加或减少变更部分的工程费用。变更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设计余款

设计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到位后,一次结清,多退少补。

14.4.2 施工余款

工程审计结束后,完成养护移交、项目投资方清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如发生保修期满两年且完成养护移交、项目投资方清算资金到位,但尚未完成审计的,须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u>灯具质量保修期5年,电气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其余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u>,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2 修复费用

- (1) 在工程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承包人拒绝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其追偿,有权按每次相应费用及损失的 5%-2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 (2) 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 工程保修期满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相应费用及法律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遇复杂或客观情况无法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需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建议合理修复时间,取得发包人同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在承包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无故不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 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设计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于设计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每天应减收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千分之二,逾期30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

由于设计承包人设计错误,由此造成设计质量事故而发生的损失,设计承包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为处理此事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勘验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同时设计承包人还应承担设计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责任。

16.2.2.2 施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分部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 100%, 则施工承包人承担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 (2) 整体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则施工承包人承担施工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 (3) 分部工程和整体工程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承包人应自费返工整改, 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为止, 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承包人返工造成逾期竣工交付使用的, 还应按下述第(6)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4) 未达到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管理目标,每项次扣罚施工签约合同价的 0.3%违约金,且最低不低于 1万元,最高不高于 20 万元。
- (5) 施工承包人逾期竣工的,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施工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竣工延误期从计划竣工日期起至实际竣工之日止。
- (6) 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施工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施工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7) 施工承包人逾期完成或逾期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的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套数或不符合档案编制要求的,施工承包人除应当继续履行报送义务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建设工程档案问题导致发包人被上海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罚款的,罚款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 (8) 在工程保修期内,施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确定的时间内履行保修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因此造成工程缺陷、损坏以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施工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 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上述费用和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施工承包人补足。

- (9) 发包人认为施工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自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后,72 小时内施工承包人必须予以更换,否则,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 (10) 发包人要求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召开的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否则,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11) 施工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或计划执行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 (12) 施工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全部措施,施工承包 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在施工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施工承包人所属或委派的工人;
- @解除本合同,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施工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或发包人认为施工承包人丧失信誉,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会导致其所属或委派的工人无法获取劳动报酬,则发包人

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动报酬。

16. 2. 2. 3

- (1) 承包人有其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按照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处理。
- (2)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罚款等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履约 保函)抵扣或以其他的方式收回。
 - (3)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分别计算,互不抵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政府政策、社会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第17.3.2 款第(4) 项修改为: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第17.4款第(3)项不适用。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审计结束且项目投资方清算资金到位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承包方必须购买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办理 。
- 18.2 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工作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关已缴纳的保险证明,以确认承包人已根据要求办理了该事宜且支付了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购买所需之保险,则发包人可代其购买,并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18.3 本项目社保费按实结算。1) 开工后承包人每月按管理人员、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分类向监理及建设单位提交名册(含身份证复印件),其中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保费,由承包人按月打印现场实际操作作业人员清单(须有现场指纹考勤)及本市统一的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和对应社保费缴纳凭证原件提交监理及建设单位。2) 结算时,建设单位审核施工期间名册人员的每

月有效的社保费用缴纳凭证原件,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社保费。若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上 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施工人员社保金的,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最高不超过按投 标费率结算的社保费用

18.4 其他约定

- (1) 法律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保险] 约定的各类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保险,费用已包括在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 (2) 承包人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障费按政府有关现行有效的规定办理。
- (3)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第20.3条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目录

一、设计承包人相关附件

附件1:设计人员配备表

附件 2: 设计费计算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二、施工承包人相关附件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6: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7: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8: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9: 廉洁协议

附件 10: 履约保函

一、设计承包人相关附件

附件 1:

设计人员配备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设计费计算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模或等 级	工程概算投 资	费率或定 额	系数	设计费(万元)

注:工程设计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收取,国家收费标准无具体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建设单位):

设计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设计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设计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设计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 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 备。

第三条 设计承包人的责任

设计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合同终止时止。

- 发包方(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建设单位):

施工承包人: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管道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灯具质量保修期____年,电气工程质量保修期年,其余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 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履约保函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险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 到达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方(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建设单位):

施工承包人: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 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 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抓好安全教育; 规范安全行为; 严肃劳动纪律; 净化作业环境。
-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发包人责任

-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 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并向发包人备案。
-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 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 行。
-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 六、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 八、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16岁的童工,不得安排50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u>1</u> 名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8-3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 十三、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 十四、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理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 十五、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2014版)》(浦工建管[2014]181号)执行。
 - 十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发包方(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6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JGJ-146-2013)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必须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制定"文明工地"、 "文明工程"创建目标。
 - 三、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 四、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
 -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 制定施工便道管理措施,保证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4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 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11.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12. 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20000 元不等。
- 13.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10000 元不等。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 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 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 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 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製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在施工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

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 上水管。
- 2. 煤气管。
- 3. 污水管和雨水管。
- 4. 电力电缆。
- 5. 通信电缆及光缆。
- 6. 供油管。
- 7. 供气管。
- 8. 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方(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 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 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 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方(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 <u>于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u>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
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 <u>泛光照明系统更新</u>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Y)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月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年月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
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_一、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系统更新
- 1.2 工程地址:华山路 639、643号
- 1.3 采购人: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 1.4 项目概述:对华山路 639、643 号 1 幢(主楼,历史保护建筑)、3 幢(花花艺术商店)、 11 幢(马兰花剧场)建筑外立面和屋顶进行泛光照明系统更新,以及草坪、部分景观绿化增

设景观照明。

1.5 现场条件: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现场临时供水和临时供电由承包人负责。

二、工程内容

- 2.1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工程范围:完成工项目要求泛光照明系统更新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包括不限于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等工作内容,并对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负责完成工程前期手续,以及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与验收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含检测费用)、管理、清洁、成品保护、备案、培训、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2 包括泛光照明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需满足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招标要求,且不超过投标总价。

三、设计依据

- 《上海市区城市夜景照明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04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92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GB 7000.1-2002
-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7-2002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2001
- 《机动车及步行者交通照明建议》 CIE 115-1995
- 《泛光照明指南》 CIE 94-1993
- 《城区照明指南》 CIE 136-2000
- CIE 技术报告 136-2000 号出版物
 - 《城市夜景照明技术指南》

四、设计要求

1. 设计理念:须简要阐述项目灯光设计的设计理念、概念意向以及结合项目整体及所涉建

- (构) 筑物特点所采取的主要照明策略及手法。
- 2. 设计效果:要求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多视角分析,展示项目整体和所涉建(构)物单体的灯光设计效果,应根据不同时点(18:00和22:00)分别提供对应的设计效果图,并应包含平日模式、节日模式等不同模式下的效果展示。
- 3. 提供具体照明方案和施工图纸,其中包括节能效果。
- 4. 考虑控制设备和主要设备的参数,须满足项目需求。

五、响应文件内容

- (一)设计方案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方案的深度:设计深度达到方案设计深度:
- 2. 设计综合说明:包括对方案构思意图和方案特点的文字说明、选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设计原则、对功能布局的设计说明等,包括电气、照明、节能等。
- 3. 工程投资估算, 技术经济指标, 设计工期估算说明;
- 4. 设计图纸:平面图、立面图、重要节点效果图或设计前后对比图。图幅采用A3大小,统一装订。
- 5. 主要用料一览表。
- 6. 设计周期
- 7. 设计收费:包括设计费总价及计算标准和依据,并分方案设计、设计概算(如有)、施工图设计阶段列出相应的设计费报价。
- 8. 工程风险分析:设计方案必须对工程施工期间的造价控制,提出预警、应对措施。
- 9. 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所提供的服务、配合、承诺等。
- (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4. 投入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情况;
-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见附表), 另附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场工作五天的承诺
- 7. 通过总承包管理对各分包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的保证措施:
- 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三) 软件版组价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采用光盘或 U 盘的形式,包含: 软件版组价文件。

六、技术标准

(一) 通则要求

- 1. 所有灯具必须具备符合国家规范的灯具合格证明书。在提供灯具样品时附带检测报告或3C(或CQC)认证(除定制产品外)。灯具必须满足深化设计对灯具的技术文件相关指标要求。
 - 2. 提供灯具合格证、安装说明书等。
- 3. 所有灯具质量保修期5年,电气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其余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 所有灯具外壳颜色,必须根据现场条件最终确定色卡号。
 - 5. 生产厂商须提供符合IES LM-63-2002的光学测试数据。
- 6. 灯具须有防止内部积水及水汽的设计。灯具的材质及尺寸需具有足够的散热设计。具有散热孔的半户外型灯具需于散热孔处设有金属防虫网。所有可能受到人行及车行压力的嵌入地面灯具应提供抗压测试报告。铝制灯具所有螺丝及五金需为电镀或同等品;不锈钢制灯具所使用的螺丝及五金需为不锈钢制;铜锡合金(Bronze)制的灯具所使用的螺丝及五金需为不锈钢制或铜锡合金。所有可调整角度的灯具需具备锁定的设计,以防日后维修时改变既定的角度,不得仅以金属支撑架之间的摩擦力定位。

(二) LED灯具要求

1、光源要求

- (1)单色LED峰值波长应为目标峰值波长±5nm以内,白光LED应在目标色温±100K之内。 芯片必须提供报关单或原厂证明。LED的光学透镜及封装工厂需要是上述LED芯片厂正式认可 的工厂。以确保有良好的散热,芯片结温与灯具测温点的温差应≤15°C。
- (2) 采用大功率LED封装器件(单颗≥1W)的灯具色温在2700~5000K区间内时的光效必须达到601m/W及以上; RGB、RGBW灯具光效必须达到401m/W及以上。采用小功率LED封装器件(单颗≤0.5W)的灯具色温在2700~5000K区间内时的光效必须达到501m/W及以上; RGB、RGBW灯具光效必须达到301m/W及以上; RGB、RGBW灯具光效必须达到301m/W及以上。
 - (3) 白光LED封装器件显色指数Ra≥80。

2、灯具要求

- (1) 有颜色和光强变化要求的LED灯具,应内置自动动态电流调节。
- (2) 所有LED灯具满载负荷两小时后,外壳温度升高≤30°C。现场安装后抽检灯具外壳温度。
 - (3) 所有LED灯具引出线线径≥1.5mm2,相线、零线颜色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 (4) 有针对感应雷击及静电的专用防护元件,器件性能符合IEC61000-4 (Level 4) 的检测标准。
- (5)光通维持率: 所有灯具满足使用寿命5年以上的基本要求,且在现场使用条件下,两年后,灯的光通维持率不低于80%。
 - (6) 灯具出线接插件,必须采用金属接插件3040或工业级耦合器,或同等、优于上标准。

所有接插件, IP≥66.

- (7) 灯体必须采用抗老化硅橡胶圈或同等、优于上标准。
- (8) 灌胶材料必须采用硅胶灌胶或同等、优于上标准。
- (9) LED灯具有效寿命:不小于20000h(光衰70%即视为失效)。
- (10)由于需要在潮湿的环境中使用,LED灯具本身须密封,并在相应的环境中通过检测,而不是单纯依靠附加的外壳达到防水效果。需通过对应的IP实验。
- (11) 在满足总体方案及深化设计方案对灯具的配光要求的基础上,灯具及安装附件应 尽可能小巧、便于隐藏,在建筑上安装后尽可能不易被行人观看角度看到。

(三)技术标准

满足设计提出的技术标准,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使用。

(四) 施工规范依据

- 1.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7-2013
- 2. 《上海市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2012)
- 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4. 《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DGJ08-100-2017
- 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版)
- 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
- 8.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GB55015-2021
- 11. 国家现行的相关的设计规范和规程、法律法规
- 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 13. 《城市景观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1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 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16.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 17. 《泛光照明指南》(GB/Z 26207-2010)
- 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1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 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 21.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
- 2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2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24.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2008

(五) 施工其他要求

整体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整整体协调统一,控制整体节奏变化,通过亮暗结合、色彩结合、动静结合等方式,控制整体灯光韵律。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华山路 639、643 号。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1.2.2 现场临时供水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现场临时排污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现场临时雨水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现场临时供电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自行踏勘。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己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自行踏勘。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u>从设计、工程施工前后期到施工全过程以及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直至工程使用后缺陷责任期结束,实行一揽子总承包。</u>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总承包人按包建设规模、包技术支持、包工程造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承包人对本工程承担技术、安全、经济责任。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

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 1. 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总包自行完成的图纸范围内的工作;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u>暂列金额为招标时预先纳入投标总价的金额,若实不发生,结算时予以扣除。</u>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3.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u>承包人需解决本工程发包人和施工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u>,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包括 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3.3 关于工期延误的处罚规定
- 3.3.1 招标人惩罚措施(最低要求):如非建设单位原因而延期,每天处以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罚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罚金于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施工期间投标人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和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若有变更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和建设监理书面确认。
- 3.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有关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并作出有关承诺,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工程质量如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按合同中约定的进行赔偿和承担违约责任外,应予 返修,直至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负责。

- 4.2.2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抽查,若发现质量问题,招标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数项条款进行处理:
 - (1)暂停施工;
 - (2)整改通知书;
 - (3) 处以 1 万——10 万的费用扣罚;
 - (4)返工直至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 (5)返工后仍有质量缺陷的,经设计同意,延长保修期;
 - (6)由于承包人造成质量问题的返工,其延误的工期有承包人负责,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 4.3 关于质量违约处罚规定

质量违约的经济处罚要求: 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

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 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 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和 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 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贵任。
- 6.2.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

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 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 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 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 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3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4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1) 应遵循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号"、《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注意《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的理解。
- (3) 对于本项目.供应商尤其要加大安全投入,积极整改消除隐患。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 电配电箱和线路铺设(要求临时宿舍中最大功率电器不得超出 200W),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警 戒措施。保证工地现场合理用电。
- (4) 施工场所统一着装,施工区域内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情况,每人次处以 500 元罚款。发现三次以上者,则对供应商处以总造价 1%的罚款。
- (5)为避免施工期间对正常办公的影响,对施工区域的平面区域布置、施工临时出入口须慎重考虑,中标后施工区域边界应采取施工技术措施,做好隔离围挡、护栏等有效隔离措施,明确区域划分,各临时出入口指派专人看守,保证不能影响交通、办公正常工作、生活的开展。所需费用(包含开设临时出入口)均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闭口包干。
- (6)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标具体指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中相应报价。 6.2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

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 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室外采用•TT、 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室内采用 TN-S 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 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 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 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0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

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 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递、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 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 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 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

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钢管脚手架。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 6.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 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 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罢 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 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 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 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

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__。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 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 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 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

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 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_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 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 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

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 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 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口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被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 12.1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2.1 由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整体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于,不予调整。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

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 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 (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 并送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 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 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 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接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 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 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 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I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 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 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

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 2.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 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 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15.3 竣工清场

- 15. 3.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5.4 对竣工验收的要求
- <u>15.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全过程管</u>理及设计要求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 15.4.2 竣工资料要求按沪建交(2008)982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2008)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进行交接验收。
- 15.4.3 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供竣工图的图纸4套。竣工图纸编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将此项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15.4.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4 套 (原件和复印件各 2 套,包括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版本 2 套,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和招标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5.4.5 本项目中标单位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并按沪建交(2008)982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2008)的要求向招标人移交竣工资料(包含单不限于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的资料整理归档),并负责完成上海城建档案馆对竣工归档资料的验收整改工作。相关费用在措施费用自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山止本 山副本)	本 □副本)	(□正本
-----------	--------	------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评分项响应表
 - (二)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设计费明细表;

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五)项目人员情况表;
-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 (七) 其他。
- 二、 技术文件:
 - (一)设计方案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三) 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评分项响应表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对应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① 施工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设计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②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③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款); 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负责 人条件	① 设计项目负责人: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或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		
联合投标 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应在两个或以下。其中设计单位不得超过1家,施工单位不得超过1家。本工程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		
信用查询 (联合体 各方)	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方(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若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双方均无上述记录。		
磋商保证 金	磋商保证金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 人授权	①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②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 响应文件解密后,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与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一致。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对应页码
响应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磋商响应方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响应方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三、符合性评审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或不得超出项目最高限价以及各分项限价。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注:

- 1. 在进行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条款、磋商响应方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 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
-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表三: 评分项响应表

评分项	对应页码
设计方案	
设计图纸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施工现场布置及配置	
项目组人员配置	
施工方案与设计方案的衔接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承诺书、报价函、报价汇总表及各类报价表

报价承诺书(独立响应)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	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	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	目上担任施工
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	、安全员的数
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	质量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	事项如有虚假
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承诺负责完成项目的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七、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手机: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手机: _____

报价承诺书(联合体响应)(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
 -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1.4.3款中所述情形。
-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六、承诺负责完成项目的一次性验收合格。

171174171717	S/M // HT VI HT		
十七、其他承诺: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手机: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报价函 (独立响应)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

根据贵	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另	采购的磋商。	公告,	(姓
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	商	(供应	商名称、地	址),向是	是方在网
上投标系统	中提交报价文件1份	0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	ई如下:				
1. 按磋	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	首次投标总报价	介为:	元人民币	(大写:	元
人民币)。	其中设计费报价为:	元人	民币(大写:	π	人民币),	施工费投
标报价为:	元 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市	币)。设计局	周期为	_日历天,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 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 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 担全部责任。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年月日	

报价函 (联合体响应)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上入 •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	购的磋商公告,	(姓
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	商	(供应商	万名称、地址) ,	向贵方在网
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报价文件1份	5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	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		介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 其中设计费报价为:	元人	民币(大写:_	元人民	币),施工费投
标报价为:元 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设计周期为	7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日历天。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90__日。
-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 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 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 担全部责任。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泛光照明系统更新包1

包号	设计费报价	设计周期	施工费报价	施工工期	金额(总价、
	(元)	(日历天)	(元)	(日历天)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函附录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后附设计、施工报价明细表(包括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理	人: _		_ (签字或盖章)
	_年	月	日		

备注: 如为联合体参与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在本表中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上海市建设工程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建筑面积: 平	方米					
			其	中				翌月刊 年日
总报价	总周期		计费		施工费	│ │ 项目负责人	自报	预计外来从 业人员用工
(万元)	(天)	报价	周期	周期	报价		质量	数(工日)
		(万元)	(天)	(天)	(万元)			
主要说明:								
1. 总报价人目	民币大写:	; 分部	3分项工程量报价合计	(万元):	;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2. 项目总负责	责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	<u>或盖章)</u> ,施工项目负	责人: <u>(签字</u>	<u> 戍盖章)</u> ,	手机号:,
安全证书号:		o						
3. 质量、工具	期奖罚条款:							
设计方:				施工方: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剪				
(签字或盖章	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1						

备注: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在本表中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上海市建设工程响应文件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筑面积: 平	方米					
V 1H /A	V FILE		其	中				预计外来从
总报价	总周期		十费	施	工费	 - 项目负责人	自报	业人员用工
(万元)	(天)	报价	周期	周期	报价		质量	数(工日)
		(万元)	(天)	(天)	(万元)			X (L II)
主要说明:								
1. 总报价人目	民币大写:	; 分部	分项工程量报价合计	(万元):	;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2. 项目总负责	责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	<u>盖章)</u> ;施工项目负	责人: <u>(签字</u>)	<u> 戈盖章)</u> ,	手机号:,
			安全	证书号:。				
3. 质量、工期	期奖罚条款:							
设计方:	,,,,,,,,,,,,,,,,,,,,,,,,,,,,,,,,,,,,,,,			施工方:				
	(盖章)			供应商:	(羊音)			
	•	`			•			
	(或其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共 坟 似代衣 /:			
(签字或盖章	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H							

备注: 1.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在本表中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2.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软件版组价文件。
- 3.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设计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设计阶段、内容	计费过程	费用小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如有)		
设计概算(如有)		
施工图设计		
相关配合费		
其他费用		
合计		

	SE 3	ムス	66 ±	1 22
γ +•	-71 7	4、午	"表	1

供应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调整。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备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出具。



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程投资 估算	设计费基价	专业调 整系数	复杂程 度调整 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下浮率	设计费报价

说明: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及工程性质和工作内容分类计算, 计算基准为本次方案所作工程投资估算。

备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出具。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性质:					-	
成立	时间:	年_		_月	日		
经营	期限:					_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系		(供应商名)	弥)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 米	站法是	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扫描件	 			
				ļ			

备注: 1.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本表中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地址)</u>的<u>(公司名称)</u>的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衣孔	区万至权处理	针刈上还	坝目的	佐 () 、 「	1)	3. 河、	金约寺一1	儿 具仰事	一金
署村	目关文件。我	方对被授	权人的	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	任。			
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_	日有效,	代理人无转氨	委托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								
	法定代表人签								
	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_							
	职务:								
	地址:								
	日期:年	E月	目						
	 粘贴被授权人身								

备注: 1.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本表中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报价说明
- 3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6.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6.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7.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7.4 计日工表
 - 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8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11 显示工、料、机数量汇总及单价表



(五) 项目人员情况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只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王	
注册建筑师技						级		建造师专业		Ł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	1目类型 规		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 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 1、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1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	k时间	3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	人服务	分时间				
执业注册			职	杨	К				
在本项	目拟任职务								
		主要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	工程设计项目	目名称及规	模		该项目	中日	E职	

注: 1、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明	备注			
机力	XI-TI	4/1/1/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 田仁



5.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u> </u>					
毕业	.学校	套	丰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主要工作经历					
时	参加过的类似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扁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	员	工总人数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	责人		
营业执照号			言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口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衫	刃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	Ľ		
	,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 注: 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
-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 3.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 注: 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
-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 3.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备注: 1.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备注: 1.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手机号:				
	年	月	Н	

备注: 1.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8.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 jw. sh. gov. 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备注: 1.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上述资料。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进行
联合磋商,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vec{\underline{}})$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underline{-})$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
$(\underline{-})$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
$(\stackrel{\frown}{-})$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欣声

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日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	·章):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	泛托人 (签	※字或盖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七)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设计方案

- 1. 设计方案的深度:设计深度达到方案设计深度:
- 2. 设计综合说明:包括对方案构思意图和方案特点的文字说明、选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设计原则、对功能布局的设计说明等,包括电气、照明、节能等。
- 3. 工程投资估算, 技术经济指标, 设计工期估算说明;
- 4. 设计图纸: 平面图、立面图、重要节点效果图或设计前后对比图片。
- 5. 主要用料一览表
- 6. 设计周期
- 7. 设计收费:包括设计费总价及计算标准和依据,并分方案设计、设计概算(如有)、施工 图设计阶段列出相应的设计费报价。
- 8. 工程风险分析:设计方案必须对工程施工期间的造价控制,提出预警、应对措施。
- 9. 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所提供的服务、配合、承诺等。

(二)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 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附表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八: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九: 临时用地表

附表十: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NP 4- 44	型号	stet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i>-</i>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	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	备	型号	stet		国别	制造	己使	用台		<i>t</i> - >>
序号	名	称	规格	数	量	产地	年份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主要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备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 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响应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 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附表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平世: 八

附表七: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八: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九: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m²)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十: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工 程金额	拟委托 企业名称	拟委托 企业资质	拟设项目负责 人资格	类似工程情 况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 提供或补充。